

关于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2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4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3月29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4年3月29日，该日至2024年4月2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

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万	0.50%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30%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 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泳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12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传真: 010-50850777

联系人: 孙瑶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https://e.gsfunfunds.com.cn/etrading/>)

6.2 其他销售机构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韩爱彬

电话: 0571-26888888

传真: 0571-26888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188-8

网址: www.fund123.cn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龚江江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大楼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隋斌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联系人：孙博超

电话：010-59403028

传真：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539

传真：010-66573255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南塔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电话：0755-86013388 转 80618

传真：0755-86013399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再转 6)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于秀

电话：0411-39027810

传真：0411-3902783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18F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佳慧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广森

传真：0755-8208038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167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许肖娜

电话：13916902865

传真：0591-87842633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孙昊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1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单锦亮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户服务电话：95398

网址：hzbank.com.cn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5）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嵘大厦710、711室

法定代表人：戴媛

联系人：燕艳

电话：15900817955

传真：0755-82544780

客服电话：400-000-5767

公司网站：www.xintongfound.com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康青帝

电话：021-23262719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站：www.nbc.com.cn/

(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电话：010-66858097

传真：010-66858057

联系人：李雪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欣然

电话：010-86451810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C 座 6 层 607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田媛

电话：010-65171166-2318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联系人：马烨莹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联系人：沈茹意

电话：021-68889082

传真：021-68889283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站：www.pytz.cn

（2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服电话：956080

公司网站：www.gszq.com

（2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闻鑫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4)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陆欣

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站：www.zzfunds.cn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徐继军

电话：025-51811189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国寿安保安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年第3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